

七、谈判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需要提供的部分资料格式（谈判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单位的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租用玉溪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职工医院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玉溪博安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